

中國法制史學會第 18 屆第 2 次（100 年度）會員大會議程

報到時間：101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

地 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視聽教室
（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/勤 4 樓）

主 席：黃源盛理事長

出席人員：全體會員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大會開始。

二、理事長致詞。

三、會務報告：

（一）業務報告。

（二）財務報告。

（三）《法制史研究》編輯事務報告。

四、預定討論案由：

（一）議決 100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以及 101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。

（二）議決會員除名事宜。

※ 說明：近年來，本會會員人數持續成長，然熱心會務者並未等比例增加，致使會員大會之舉辦，時有能否達到法定人數之慮。乃依據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、100 年第 2 次及 101 年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提請會員大會決議，將連續三年（98 年度、99 年度、100 年度）以上未繳納會費者除名。

※ 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會員連續三年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會員大會，或積欠三年會費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不繳納者，理事會得決議將其停權，並得提交會員大會予以除名，但在未為除名之決議前已繳清所欠會費者，准予復權。」

五、臨時動議。

六、會議結束（會後邀請中研院史語所兼任研究員張偉仁先生進行專題演講，演講題目：天眼與天平——中西司法者的圖像和標誌）